

文川网
doct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	------	------	------	------	------	--------	---------	---------	------	------	------	------

论语注疏

李学勤 主编

讀中文書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
三
经
注
疏

(标点本)



论语注疏

[魏]何晏注
[宋]邢昺疏
朱汉民整理
张岂之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 十… II. 十… III. 经学-注释 IV.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商：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324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本册 15.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L15/10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有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的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合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缺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已、巳，汨、汨，睢、睢，戊、戌、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觅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剏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论语正义二十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济阴人。太平兴国中擢九经及第，官至礼部尚书，事迹具《宋史》本传。是书盖咸平二年诏昺改定旧疏，颁列学官。至今承用，而传刻颇讹。《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题曰“某氏”，皇侃《义疏》则均题其名。案奏进序中称“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注》皆呼人名，惟包独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讳咸，故不言也”，与序文合，知今本为后来刊板之省文。然周氏与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别。考邢昺《疏》中亦载皇侃何氏讳咸之语，其疏“记其姓名”句则云：“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见之本已惟题姓，故有是曲说。《七经孟子考文》称其国皇侃《义疏》本为唐代所传，是亦一证矣。其文与皇《疏》所载亦异同不一，大抵互有长短。如《学而》篇“不患人之不己知”章，皇《疏》有王肃注一条，《里仁》篇“君子之于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注一条，今本皆无。观顾炎武之《石经考》以石经《仪礼》校监板，或并经文全节漏落，则今本《集解》传刻佚脱，盖所不免。然蔡邕石经《论语》于“而在萧墙之内”句，两本并存，见于《隶释》。陆德明《经典释文》于诸本同异，亦皆并存。盖唐以前经师授受，各守专门，虽经文亦不能画一，无论注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从今本录之，所以各存其旧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盖后人依《论语》篇第析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其亦因皇侃所采诸儒之说刊定而成。今观其书，大抵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义理，汉学、宋学兹其转

关。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说出而是《疏》又微。故《中兴书目》曰“其书于章句训诂名物之际详矣”，盖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后讲学诸儒得沿溯以窥其奥。祭先河而后海，亦何可以后来居上，遂尽废其功乎？

论语注疏解经序序解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疏】正义曰：案《汉书·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然则夫子既终，微言已绝，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故相与论撰，因采时贤及古明王之语合成一法，谓之《论语》也。郑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论者，纶也，轮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故曰纶也；圆转无穷，故曰轮也；蕴含万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群贤集定，故曰撰也。郑玄《周礼》注云“答述曰语”，以此书所载皆仲尼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下者，必经论撰，然后载之，以示非妄谬也。以其口相传授，故经焚书而独存也。汉兴，传者则有三家，《鲁论语》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及子玄成、鲁扶卿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将军萧望之并传之，各自名家。《齐论》者，齐人所传，别有《问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一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昌邑中尉王吉、少府朱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贡禹、尚书令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并传之，唯王吉名家。《古论语》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两《子张》篇，次不与《齐》、《鲁论》同，孔安国为传，后汉马融亦注之。安昌侯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最后而行于汉世。禹以《论》授成帝，后汉包咸、周氏并为章句，列于学官。郑玄就《鲁论》张、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焉。魏吏部尚书何晏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之说，并下己意，为《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今以为主焉。序者，何晏次序传授训说之人，乃已《集解》之意。序为《论语》而作，故曰《论语序》。

叙曰：汉中垒校尉刘向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胜、前将军萧望之、丞相韦贤及子玄

成等传之。【疏】“叙曰”至“传之”。○正义曰：此叙《鲁论》之作及传授之人也。叙与序音义同。曰者，发语辞也。案《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颜师古曰：“掌北军垒门之内而又外掌西域。”刘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后，辟疆之孙，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即位，更名向。数上疏言得失，以向为中垒校尉。向为人简易，专精思于经术。成帝诏校经传诸子诗赋，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著《别录》、《新序》。此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盖出于彼，故何晏引之。对文则直言曰言，答述曰语，散则言、语可通。故此论夫子之语而谓之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传》云：“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少好学。为学精熟，善说礼服，征为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胜以《尚书》授太后，迁长信少府。坐议庙乐事下狱，系再更冬，会赦，出为谏大夫。上知胜素直，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赐冢塋，葬平陵。太后赐钱三百万，为胜素服五日，以报师傅之恩。儒者以为荣。始，胜每讲授，常谓诸生曰：‘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学经不明，不如亲耕。’”《表》又云：“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传》云：“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人也。好学《齐诗》，事同县后仓，又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以射策甲科为郎，累迁谏大夫，后代丙吉为御史大夫，左迁为太子太傅。及宣帝寝疾，选大臣可属者引至禁中，拜望之为前将军。元帝即位，为弘恭、石显等所害，饮鸩自杀。天子闻之，惊拊手为之却食，涕泣哀恸左右。长子伋嗣为关内侯。”《表》又云：“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应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一丞相，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传》曰：“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也。贤为人质朴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稍迁光禄大夫。及宣帝即位，以先帝师，甚见尊重。本始三年，代蔡义为丞相，封扶阳侯，年七十余，为相五岁。地节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赐黄金百斤，罢归，加赐第一区。丞相致仕，自贤始。年八十二薨，谥曰节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复以明经历位至丞相，邹、鲁谚曰：‘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玄成为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谥曰共侯。”此四人皆传《鲁论语》。《齐论语》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琅邪王卿及胶东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疏】“齐论”至“教授”。○正义曰：此叙《齐论语》之兴及传授之人也。《齐论语》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与《鲁论》正同，其篇中

章句则颇多于《鲁论》。篇者，积章而成篇，遍也，言出情铺事明而遍者也。积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胶东，郡国名。王卿，天汉元年由济南太守为御史大夫。庸生名譚生，盖古谓有德者也。昌邑中尉者，《表》云：“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鈇綬，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①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传》云：“王吉字子阳，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学明经，以郡吏举孝廉为郎，补若卢右丞，迁莧阳令，举贤良为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齐论语》教授于人也。故有《鲁论》、有《齐论》。【疏】“故有《鲁论》有《齐论》”。○正义曰：既叙《鲁论》、《齐论》之作及传述之人，乃以此言结之也。鲁共王时，尝欲以孔子宅为宫，坏，得《古文论语》。【疏】“鲁共”至“论语”。○正义曰：此叙得《古论》之所由也。尝，曾也。坏，毁也。言鲁共王时，曾欲以孔子宅为宫，乃毁之，于壁中故得此《古文论语》也。《传》曰：鲁共王馀，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前三年徙王鲁，二十八年薨”，谥曰共王。“初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闻钟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复坏。于其壁中得古文经传”，即谓此《论语》及《孝经》为传也。故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成帝赐翟方进《策书》云：“《传》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是汉世通谓《论语》、《孝经》为传，以《论语》、《孝经》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所以异于先王之书也。言古文者，科斗书也，所谓仓颉本体，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识，是古人所为，故名古文。形多头粗尾细，状复团圆，似水虫之科斗，故曰科斗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古论》亦无此二篇，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篇次不与《齐》、《鲁论》同。【疏】“齐论”至“鲁论同”。○正义曰：此辨三《论》篇章之异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所谓《齐论语》二十二篇也。《古论》亦无此《问王》、《知道》二篇，非但《鲁论》无之，《古论》亦无也。《古论》亦无此二篇，而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以下为篇名，曰《从政》。其篇次又不与《齐》、《鲁论》同。《新论》云：‘文异者四百余字。’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

^① “令”原作“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改。

氏、周氏《章句》出焉。【疏】“安昌侯”至“出焉”。○正义曰：此言张禹择《齐》、《鲁论》之善者从之，为世所重，包、周二氏为《章句》训说此张侯《论语》也。《传》曰：“张禹字子文，河内轵人也。从沛郡施雠受《易》，王阳、庸生问《论语》，既皆明习，举为郡文学。久之试为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论语》，由是迁光禄大夫，数岁出为东平内史。成帝即位，征禹以师，赐爵关内侯、给事中领尚书事。河平四年，代王商为丞相，封安昌侯。为相六岁，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谥曰节侯。禹本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故兼讲《齐》说也。”《传》又云：“始鲁扶卿及夏侯胜、王阳、萧望之、韦玄成皆说《论语》，篇第或异，禹先事王阳，后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曰‘欲不为《论》，念张文’。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浸微。”是“其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重”之事。《后汉·儒林传》云：“包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也。少为诸生，昌《鲁诗》、《论语》，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永平五年，迁大鸿胪。”周氏不详何人。章句者，训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张侯《论》为之《章句》，训解以出其义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盖为《章句》之时，义在谦退，不欲显题其名，但欲传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凯集解《春秋》谓之杜氏也。或曰：以何氏讳咸，故没其名，但言包氏，连言周氏耳。《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太守马融亦为之训说。【疏】“古论”至“训说”。○正义曰：此叙训说《古文论语》之人也。《史记·世家》：安国，孔子十一世孙，为武帝博士。时鲁共王坏孔子旧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悉还孔氏，故安国承诏作《书传》，又作《古文孝经传》，亦作《论语训解》。《释诂》云：“训，道也。”然则道其义、释其理谓之训解，以传述言之曰传，以释理言之曰训解，其实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蛊事，经籍道息，故世不传。自此安国之后，至后汉顺帝时，有南郡太守马融亦为《古文论语训说》。案《后汉·纪》：“孝顺皇帝讳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为临江郡，五年复故。景帝二年复为临江郡，中二年复故，属荆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传》云：“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也。为人美辞貌，有俊才，博通经籍，永初中为校书郎。阳嘉二年，拜议郎，梁商表为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三迁为南郡太守，注《孝经》、《论语》、《诗》、《易》、《尚书》、三《礼》。年八十八，延寿九年卒于家。”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註。【疏】“汉末”至“之註”。○正义曰：言郑玄亦为《论语》之注也。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县人，师事马融。大司农征不起，居家教授，当后汉桓、灵时，故云汉末。注《易》、《尚书》、三《礼》、《论语》、

《尚书大传》、五经纬候，笺《毛诗》，作《毛诗谱》。破许慎《五经异义》，针何休《左氏膏肓》，发《公羊墨守》，起《穀梁废疾》，可谓大儒。作註之时，就《鲁论》篇章，谓二十篇也，复考校之以《齐论》、《古论》，择其善者而为之註。註与注音义同。近故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疏】“近故”至“义说”。○正义曰：此叙魏时注说《论语》之人也。年世未远人已歿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今。”《魏志》云：“陈群字长文，颍川许昌人也。太祖辟群为司空西曹属，文帝即位，迁尚书仆射。明帝即位，进封颖阴侯，顷之为司空。青龙四年薨。”“王肃字子邕，东海兰陵人，魏卫将军太常兰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书》、《礼·丧服》、《论语》、《孔子家语》，述《毛诗注》。作《圣证论》难郑玄。”周生烈，燉煌人，《七录》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此二人皆为《论语义说》，谓作注而说其义，故云义说。前世传授师说，虽有异同，不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多矣。所见不同，互有得失。【疏】“前世”至“得失”。○正义曰：将作《论语集解》，故须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说也。据今而道往古，谓之前世。上教下曰传，下承上曰受。谓张禹以上至夏侯胜以来，但师资诵说而已，虽说有异者、同者，皆不著篇简以为传注、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谓自古至今中间，包氏、周氏等为此《论语训解》，有二十余家，故云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异，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有不安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疏】“今集”至“集解”。○正义曰：此叙《集解》之体例也。今谓何晏时，诸家谓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也。集此诸家所说善者而存之，示无剿说，故各记其姓名。注言包曰、马曰之类是也。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有不安者，谓诸家之说于义有不安者也。颇为改易者，言诸家之善则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颇多为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马曰，及诸家说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言、改易先儒者也。名曰《论语集解》者，何氏注解既毕，乃自题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传》谓之“集解”者，谓聚集成传为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诸家义理以解《论语》，言同而意异也。光禄大夫关内侯臣孙邕、光禄大夫臣郑冲、散骑常侍中领军安乡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尚书驸马都尉关内侯臣何晏等上。【疏】“光禄”至“等上”。○正义曰：此叙同集解之人也。《表》云：“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无印绶，爵级十九曰关

内侯，颜师古曰：“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孙邕字宗儒，乐安青州人也。《晋书》：“郑冲字文和，荥阳开封人也，起自寒微，卓尔立操。魏文帝为太子，命为文学，累迁尚书郎，出补陈留太守，曹爽引为从事中郎，转散骑常侍光禄勋。”《表》又云：“侍中、散骑中常侍皆加官。”应劭曰：“人侍天子，故曰侍中。”晋灼曰：“魏文帝合散骑、中常侍为散骑常侍也。”又曰：“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如淳曰：“将，谓都郎将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散骑及中常侍也。”又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散骑并乘舆车。”颜师古曰：“并音步浪反。骑而散从，无常职也。”此言中领军者，《表》无文。安乡亭侯者，不在爵级二十之数，盖汉末及魏置亭侯、列侯之伦也。曹羲，沛国谯人，魏宗室曹爽之弟。荀𫖮字景倩，荀彧之子，诜之弟也，咸熙中为司空。《表》又云：“少府，秦官，属官有尚书。成帝始四年置尚书，员五人。”“驸马都尉掌驸马，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颜师古曰：“驸，副也，非正驾车，皆为副马。一曰驸，近也，疾也。”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人也，何进之孙，咸之子。曹爽秉政，以晏为尚书，又尚公主。著述凡数十篇。正始中，此五人共上此《论语集解》也。

论语注疏校勘记序

《春秋》、《易》大传，圣人自作之文也。《论语》，门弟子所以记载圣言之文也。凡记言之书，未有不宗之者也。《鲁》、《齐》、《古》本异同，今不可详。今所习者，则何晏本也。臣元于《论语注疏》旧有校本，且有笺识，又属仁和生员孙同元推而广之，于经、注、疏、释文皆据善本雠其同异，暇辄亲订成书，以诒学者云尔。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汉石经十卷据洪适《隶释》所载石刻残字。

唐石经十卷唐开成时石刻本。

宋石经宋绍兴时石刻本。

皇侃义疏十卷日本宽延庚午根伯修，逊志校刻。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字。前有彼国人平安服元乔叙。

高丽本据海宁陈鱣《论语古训》本所引。

十行本二十卷每叶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上边书字数，下边书刻工姓名。中有一叶，下边书泰定四年年号，知其书虽为宋刻，元明递有修补。又元、徵、宏、桓、慎、殷、树、匡、敦、让、贞、惩、崩、完、恒等字，字外并加一墨圈。书中误字虽多，然其胜于各本之处亦复不少。

闽本二十卷明嘉靖间闽中御史李元阳校刊。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下边书刻工姓名。间有书字数者，当出于修补之手。虽有订正十行本之处，然亦有不及十行本之善。

北监本明神庙间北国子监所刊。行数、字数与闽本同。上边书“万历十四年刊”六字，字体恶劣。误字亦多。

毛本明崇祯间汲古阁毛子晋校刊。行数、字数亦与闽本同。下边大书“汲古阁”三字，虽校正付刊，误字少于北监本。然较之十行本，其善处远不可及矣。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论语正义	
二十卷	1
论语注疏解经序序解	2
论语注疏校勘记序	7
引据各本目录	7
卷第一	
学而第一	1
卷第二	
为政第二	14
卷第三	
八佾第三	28
卷第四	
里仁第四	47
卷第五	
公冶长第五	54
卷第六	
雍也第六	70
卷第七	
述而第七	84
卷第八	
泰伯第八	100
卷第九	
子罕第九	111
卷第十	
乡党第十	125
卷第十一	
先进第十一	142
卷第十二	
颜渊第十二	157
卷第十三	
子路第十三	170
卷第十四	
宪问第十四	182
卷第十五	
卫灵公第十五	206
卷第十六	
季氏第十六	220

卷第十七

阳货第十七 232

卷第十八

微子第十八 246

卷第十九

子张第十九 255

卷第二十

尧曰第二十 265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一

学而第一

【疏】正义曰：自此至《尧曰》，是《鲁论语》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当弟子论撰之时，以《论语》为此书之大名，《学而》以下为当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载，各记旧闻，意及则言，不为义例，或亦以类相从。此篇论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国之法、主友之规，闻政在乎行德，由^①礼贵于用和，无求安饱以好学，能自切磋而乐道，皆人行之大者，故为诸篇之先。既以“学”为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须学也。《为政》以下，诸篇所次，先儒不无意焉，当篇各言其指，此不烦说。第，顺^②次也；一，数之始也，言此篇于次当一也。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③乎？马曰^④：“子者，男子之通^⑤称，谓孔子也。”王曰^⑥：“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⑦。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说择。”

① “由”，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曰”，误。

② “颠”，浦镗云：当“训”字误。非也。

③ “说”，皇本作“悦”。《释文》出“亦说”，云：“‘亦说’音‘悦’，注同。”阮校：“案《说文》：说，说释也，从言兑声，一曰谈说，盖古人喜‘兑’字多假借作‘说’，唯皇本俱作‘悦’，而《先进篇》‘无所不说’、《子路篇》‘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又仍作‘说’。”

④ “马曰”，皇本作“马融曰”。

⑤ “通”，北监本作“道”，误。

⑥ “王曰”，皇本作“王肃曰”。

⑦ “之”，皇本作“也”。

有^①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包曰^②：“同门曰朋。”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③。【疏】“子曰学而”至“君子乎”。○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为君子也。“子”者，古人称师曰子。子，男子之通称。此言“子”者，谓孔子也。“曰”者，《说文》云：“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然则“曰”者，发语词也。以此下是孔子之语，故以“子曰”冠之。或言“孔子曰”者，以记非一人，各以意载，无义例也。《白虎通》云：“学者，觉也，觉悟所未知也。”孔子曰：“学者而能以时诵习其经业，使无废落，不亦说怿乎？学业稍成，能招朋友，有同门之朋从远方而来，与己讲习，不亦乐乎？既有成德，凡人不知而不怒之，不亦君子乎？”言诚君子也。君子之行非一，此其一行耳，故云“亦”也。○注“马曰子者”至“说怿”。○正义曰：云“子者，男子之通称”者，经传凡敬者相谓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称师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称也。云“谓孔子”者，嫌为他师，故辨之。《公羊传》曰：“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师也。”然则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圣德著闻，师范来世，不须言其氏，人尽知之故也。若其他传受师说，后人称其先师之言，则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为师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类是也。若非已师，而称他有德者，则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类是也。云“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者，皇氏以为，凡学有三时：一，身中时。《学记》云：“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故《内则》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是也。二，年中时。《王制》云：“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郑玄云：“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互言之者，皆以其术相成。”又《文王世子》^④云：“春诵，夏弦，秋学礼，冬读书。”郑玄云：“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诗^⑤ 阳用事则学之以声，阴用

① “有”，《释文》出“有朋”，云：“‘有’或作‘友’，非。”阮校：“案《白虎通·辟雍篇》引‘朋友自远方来’，又郑氏康成注此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是旧本皆作‘友’字。”

② “包曰”，皇本作“苞氏曰”。

③ “君子不怒”，皇本作“君子不愠之也”。《考文》引足利本作“君子不愠”。

④ “子”，北监本作“子”，误。

⑤ “诗”原作“时”，按阮校：“《礼记·文王世子》注‘时’作‘诗’，是也。”据改。

事则学之以事，因时顺气，于^①功易也^②。”三，日^③中时。《学记》云：“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是日日所习也。言学者以此时诵习所学篇简之文，及礼乐之容，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所以为说怿也。谯周云：“悦深而乐浅也。”一曰：“在内曰说，在外曰乐。”言“亦”者，凡外境适心，则人心说乐。可说可乐之事，其类非一，此“学而时习”、“有朋自远方来”，亦说乐之事耳，故云“亦”。犹《易》云：“亦可丑也，亦可喜也。” ○注“包曰：同门曰朋”。 ○正义曰：郑玄注《大司徒》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然则同门者，同在师门以授学者也。朋即群党之谓。故子夏曰：“吾离群而索居。”郑玄注云：“群谓同门朋友也。”此言“有朋自远方来”者，即《学记》云：“三年视敬业乐群也。”同志谓同其心意所趣乡也。朋疏而友亲，朋来既乐，友即可知，故略不言也。 ○注“愠怒”至“不怒”。 ○正义曰：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者，其说有二：一云古之学者为己，己得先王之道，含章内映，而他人不见不知，而我不怒也。一云君子易事，不求备于一人，故为教诲之道，若有人钝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①。“其为人也孝弟^②，而好犯上者，鲜矣。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③者。言孝弟之人必^④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孝弟也者，其为^⑤仁之本与！”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⑥。 【疏】“有子曰”至“本与”。 ○正义曰：此章言孝弟之行也。弟子有若曰：“其为人也，孝于父母，顺于兄长，而好陵犯凡在己上者，少矣。”言孝

① “于”，北监本、毛本作“初”，误。

② “于功易也”，阮校：“《礼记·文王世子》注作‘于功易成也’。”

③ “日”，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曰”，误。

④ “孔子弟子有若”，皇本作“孔安国曰弟子有若也”。阮校：“案‘孔子’疑‘孔曰’之讹，皇本凡‘孔曰’皆称‘孔安国曰’。”

⑤ “弟”，皇本作“悌”，注及下并同。阮校：“案《释文》出‘孝弟’，云‘本或作悌，下同’。”

⑥ “上”，北监本空阙。

⑦ “必”后，皇本有“有”字。

⑧ “为”，《考文》引足利本无。

⑨ “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此注皇本作“苞氏曰”，又作“然后仁道可成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